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现将《2021年环境应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环境应急工作要点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向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目标迈进的起步之年。为扎实做好全区2021年环境应急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着力提升能力素质，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工作

（一）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安全工作“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意识，严格值守，科学处突，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 落实“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五个第一时间”“属地管理，分级响应”要求，一把手靠前指挥，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三个24小时”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制度，确保人员在岗位、设备在状态、处置在现场。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节点以及自然灾害期间监测预警和信息研判。

3.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做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敏感事件30分钟电话报、1小时书面报，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三个不放过”要求，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隐患消除和责任追究工作。

（二）严格管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围绕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目标，深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工作。

4. 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剖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查准查实环境应急能力问题和不足，从机制制度、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联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两会一节”、汛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做到登记的环境风险企业排查全覆盖、隐患整改及时有效。

6. 深入打好防范化解生态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定期召开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研究布置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及影响信访稳定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化解工作。

7. 深化风险评估和预案管理。根据《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时牵头修订区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国际生物城木洞组团和麻柳组团以及42家风险源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三）加强环境应急联防联控管理

坚持“激发内生动力、提振基层活力、引入外部合力”思路，不断完善跨区县、跨流域、跨部门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8. 持续深化环境安全全过程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环境督察、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等各环节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9. 持续深化上下游联防联控。一是不断巩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水利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成效，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探索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技术互助等渠道。二是依托交流合作、联席会议、培训演练等方式，切实加强毗邻地区的区域流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四）大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不断强化机构、队伍、人员和装备建设，持续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10.  加快推进环境应急分中心建设。在辖区内增设4个片区环境应急分中心，并结合片区环境风险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分类别充实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同时，以分中心为基础，建立片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救援力量，形成处突合力。

11. 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应战能力。参加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大比武。在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开展硫磺燃烧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12. 提升环境应急人员能力素质。开展“6·5”环境日、“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参加市生态环境局举办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培训，至少组织1次辖区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13. 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辅助决策水平。持续使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大数据应用，学习有关物资储备、预案电子备案等信息共享对接和填报工作。

（五）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查处、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回应人民的呼声，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14. 全面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落实《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规范群众实名举报办理流程，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15. 按照“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要求做好环保举报投诉受理工作。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要求，及时有效办理群众投诉，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